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

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已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的惯常居住地位于香港。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

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在该独立董事辞职后的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下任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需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同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告并聘请独立董事。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如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所列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

第七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提供真实、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董事会秘书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主动沟通公司情况、提供完整资料、邀请独立董事到现场指导、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在会议召开前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专门事项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公司可为独立董事提供中介机构备选名单。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生第三十四条所列严重失职，或者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违法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

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
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前，公司应当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